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根據H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24日(「**授出日期**」)，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9月16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採納的H股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向188名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涉及合共2,560,900股H股的股份獎勵(「**本次授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次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9月24日
承授人	188名僱員參與者
本次授出涉及的H股數目	2,560,900股H股
H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H股40.18港元
購買價	每股H股20.80港元

歸屬期及歸屬安排

在下文所述績效目標獲達成的前提下：(i)30%將於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時歸屬；(ii)30%將於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時歸屬；及(iii)40%將於授出日期起滿36個月時歸屬。

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於每次歸屬時均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分別訂立的授予函所載績效目標限制，即於相關年度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須達到B+或以上，並持續符合其所在崗位層級的職責及績效期望，且其績效達到團隊平均水平。

退扣機制

本次授出的股份獎勵須受本計劃及相關授予函所載退扣機制約束。如承授人主動停止持續服務於本集團或存在過錯、為競爭實體提供服務或投資於競爭實體、違反不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義務、嚴重違反相關協議或本集團規章制度、未能妥善履行職責、從事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違法或不當行為、惡意毀損本集團的材料或資源，或發生管理機構真誠認定終止其勞動合同、服務協議或其他合約屬合理的其他行為，本公司可根據本計劃及相關授予函取消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股份獎勵、要求承授人返還出售已歸屬獎勵股份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現金利潤、從本集團應付承授人的款項中扣除等值金額、按管理機構釐定的對價回購相關獎勵股份及權益，及／或採取法律行動追回相關利益。

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本計劃項下的股份。

承授人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的1%個人限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授出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鼓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次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計劃項下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次授出前，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40,415,990股H股，相當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本次授出後，本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未來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37,845,090股H股，相當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36%。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偉

中國廣東，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龍先生、郭飛博士及王婧女士。